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1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李明松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0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4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公然侮辱、加重誹謗部分均撤銷。

李明松犯公然侮辱罪，共貳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共貳罪，各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關於恐嚇危害安全部分）。

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李明松於民國110年8月至112年6月間擔任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南海公司）之保全人員，112年6月間係由楊東桂、林建橙分別擔任中南海公司之副課長、襄理，陳慶祥為保全組長，辜舒嫻為清潔人員。李明松因故與楊東桂、陳慶祥、辜舒嫻、林建橙生有嫌隙，竟於楊東桂、陳慶祥、辜舒嫻、林建橙等人及李明松均為成員之一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中南海-板根森度團隊」（下稱「本件LINE群組」）內，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李明松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112年6月18日晚間7時13分許，在特定多數人均得瀏覽之「本件LINE群組」上，以LINE暱稱「李明松」，發表「襄理：楊東桂的底細你不知道？他

01 就是趙晉東在國聯胡瞎搞貪汙違法犯罪的實際執行的第二大
02 走狗」之具有侮辱性質之不雅文字，足以貶損楊東桂之人
03 格，造成其名譽貶損。

04 (二)李明松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112年6月18日晚間7時20分
05 起至翌(19)日凌晨1時13分許，在特定多數人均得瀏覽之
06 「本件LINE群組」上，以LINE暱稱「李明松」，接續發表
07 「襄理：你的智商不高…」、「襄理：你的智商有沒有超過
08 70？我真的懷疑…你這蠢蛋…妳們這些吃大便的白癡…幹你
09 媽，去吃大便好了」、「幹你媽的基八毛」等具有侮辱性質
10 之不雅文字，足以貶損林建橙之人格，造成其名譽貶損。

11 (三)李明松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2年6月19日凌晨2時5
12 4分許，在特定多數人均得瀏覽之「本件LINE群組」上，以L
13 INE暱稱「李明松」，發表「林建橙：為了包庇一個清潔婦
14 以及她的特殊性關係者，值得你冒著全家被屠殺的風險嗎？
15 已許（應為也許）到時神不殺你，就挖掉你的眼睛，割掉你
16 的屌以及睪丸，剪掉你的十指，讓你生不如死，這也是一個
17 選項。反正，越殘暴，新聞就越大，這就是神要的。」等文
18 字，以加害生命、身體之惡害通知林建橙，致林建橙心生畏
19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0 (四)李明松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公然侮辱及散布文字誹謗之犯
21 意，於112年6月18日晚間6時21分許、同日晚間6時28分許，
22 在特定多數人均得瀏覽之「本件LINE群組」上，以LINE暱稱
23 「李明松」，接續發表「林北檢察官、律師以及法官都不怕
24 了，會怕向（應為『像』）陳慶祥這種社會底層人士」、「
25 我要求將陳慶祥調離或革職。他跟清潔人員是否有特殊性
26 關係，為何你們不查」等不實文字內容，謾罵、指摘陳慶
27 祥，足以貶損陳慶祥之名譽、人格評價及社會地位。

28 (五)李明松意圖散布於眾，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於112年6
29 月18日晚間6時28分許，在特定多數人均得瀏覽之「本件LIN
30 E群組」上，以LINE暱稱「李明松」，發表「我要求將陳慶
31 祥調離或革職，他跟清潔人員是否有特殊性關係，為何你們

01 不查」之不實內容，足以貶損辜舒榛之名譽、人格評價及社
02 會地位。

03 二、案經楊東桂、陳慶祥、辜舒榛、林建橙告訴臺灣臺南地方檢
04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部分：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8 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09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
10 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1 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
12 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
13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
14 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
15 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
16 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
17 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
18 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
19 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
20 質之各項證據資料，上訴人即檢察官（下稱檢察官）、上訴
21 人即被告李明松（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同意列為本
22 案證據等語（本院卷第63至66頁、第113頁、第136頁），且
23 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於
24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卷第137至159
25 頁），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
26 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
27 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8 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29 二、至於下列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物證，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30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已經本院

於審理期日為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做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坦承其於110年8月至112年6月間受僱於中南海公司，派駐在「板根森度」大樓擔任保全人員，中南海公司人員有幫其加入「本件LINE群組」，惟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加重誹謗等犯行，辯稱：我沒有傳送前揭犯罪事實一(一)至(五)所示文字訊息至「本件LINE群組」，LINE上的文字訊息是可以虛偽造假出來的，檢察官應提出前揭LINE文字訊息是由我所使用的手機或電腦的IP位址所發出之證據，才能證明是我做的等語。

(二)查被告於110年8月至112年6月間受僱於中南海公司，並經中南海公司派駐在「板根森度」大樓擔任保全人員，112年6月間當時告訴人楊東桂、林建橙分別為中南海公司之副課長、襄理，告訴人陳慶祥為保全組長，告訴人辜舒嫻為清潔人員。①於112年6月18日晚間7時13分許，在「本件LINE群組」內，暱稱「李明松」者，發表「襄理：楊東桂的底細你不知道？他就是趙晉東在國聯胡瞎搞貪汙違法犯罪的實際執行的第二大走狗。」之具有侮辱性質、不雅文字訊息，足以貶損告訴人楊東桂之人格，造成其名譽毀損。②於112年6月18日晚間7時20分起至翌(19)日凌晨1時13分許，在「本件LINE群組」內，暱稱「李明松」者，接續發表「襄理：你的智商不高…」、「襄理：你的智商有沒有超過70？我真的懷疑…你這蠢蛋…妳們這些吃大便的白癡…幹你媽，去吃大便好了…。」、「幹你媽的基八毛…。」等具有侮辱性質、不雅文字訊息，足以貶損告訴人林建橙之人格，造成其名譽毀損。③於112年6月19日凌晨2時54分許，在「本件LINE群組」內，暱稱「李明松」者，發表「林建橙：為了包庇一個清潔婦以及她的特殊性關係者，值得你冒著全家被屠殺的風險嗎？已許（應為也許）到時神不殺你，就挖掉你的眼睛，

01 割掉你的屌以及睪丸，剪掉你的十指，讓你生不如死，這也
02 是一個選項。反正，越殘暴，新聞就越大，這就是神要的。
03 的。」等文字訊息，以此含有將加害告訴人林建橙及家人之
04 生命、身體意思之言詞恫嚇告訴人林建橙，使告訴人林建橙
05 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④於112年6月18日晚間6時21
06 分許，在「本件LINE群組」內，暱稱「李明松」者，發表
07 「林北檢察官、律師以及法官都不怕了，會怕向（應為
08 『像』）陳慶祥這種社會底層人士」之不實文字訊息，謾罵
09 告訴人陳慶祥，足以貶損告訴人陳慶祥之名譽、人格評價及
10 社會地位。。⑤於112年6月18日晚間6時28分許，在「本件L
11 INE群組」內，暱稱「李明松」者，發表「我要求將陳慶祥
12 調離或革職，他跟清潔人員是否有特殊性關係，為何你們不
13 查。」之不實文字訊息，指摘告訴人陳慶祥、辜舒榛，足以
14 貶損告訴人陳慶祥、辜舒榛之名譽、人格評價及社會地位等
15 情，有證人即告訴人林建橙於本院之證述（本院卷第137至1
16 49頁），告訴代理人林嘉榮之指訴（他卷第141至142頁、第
17 199至201頁，原審卷第43至52頁，本院卷第59至71頁、第99
18 至118頁）可憑，且有告訴人林建橙提出之「本件LINE群
19 組」之對話紀錄截圖（他卷第9至125頁），告訴代理人林嘉
20 榮提出之「本件LINE群組」之對話紀錄截圖（他卷第155至1
21 93頁），告訴代理人林嘉榮提出之「本件LINE群組」之群組
22 成員名單、職務（原審卷第39頁），本院113年9月30日勘驗
23 被告112年10月26日檢察官詢問影像光碟之勘驗筆錄（本院
24 卷第102至113頁）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上
25 開部分事實為真正。

26 (三)被告雖辯稱沒有傳送前揭犯罪事實一(一)至(五)所示文字訊息至
27 「本件LINE群組」云云，惟查，證人即告訴人林建橙於本院
28 證稱：我是中南海公司臺南地區的最高主管，我擔任被告的
29 主管。「本件LINE群組」當初設立時有6人，現在有12、13
30 人。裡面有副理、課長、保全3位、機動保全跟清潔人員。
31 目前督導就是課長。有人退群，也有人入群。被告在群組裡

01 面的名稱，跟被告私人的LINE名稱一樣，就是被告的本名
02 「李明松」，我沒有改過。被告的LINE圖樣是一樣的，就是
03 沒有圖案。「本件LINE群組」原則上督導、課長、公司主管
04 都可以管理。副理、課長及督導有權力可以邀請成員加入
05 「本件LINE群組」或踢出群組。「本件LINE群組」內的「李
06 明松」，不可能不是被告發言的，被告從入職到案發時，他
07 沒更換過帳號，一直都是他。在「本件LINE群組」內發言，
08 群組裡的人都看得到。被告就在群組裡了。我跟被告最早加
09 LINE時，被告LINE的名字就是「李明松」。因為這個LINE群
10 組從設立後，被告加入的名稱及帳號一直沒有變更過，每個
11 月也在「本件LINE群組」發布值班表。「本件LINE群組」裡
12 面叫「李明松」的只有被告。「李明松」帳號的發布者就是
13 被告本人。原則上不會有其他人可以用「李明松」的帳號在
14 「本件LINE群組」發布訊息。「本件LINE群組」是工作群
15 組。關於保全人員工作事項，都是在這個群組發布，被告也
16 是由這個群組接受訊息。每個月的值勤班表也是在「本件LI
17 NE群組」發布，沒有問題就會請成員回個貼圖。關於被告自
18 己的班表，被告也會在「本件LINE群組」上面確認他有收到
19 值勤班表，也是用「李明松」的名義發布他有收到班表等語
20 （本院卷第137至149頁），再者，被告亦坦承確由中南海公
21 司將其加入「本件LINE群組」等語（原審卷第49頁），且依
22 告訴代理人林嘉榮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尚包含自11
23 2年6月2日18時12分許至112年6月19日14時18分許間之對話
24 內容，其中除以「李明松」名義傳送之上開犯罪事實一(一)至
25 (五)所示訊息至「本件LINE群組」外，亦包含暱稱「李明松」
26 就工作內容發表之諸多意見，及「本件LINE群組」之其他成
27 員傳送之訊息（他卷第155至193頁），內容上具完整性及連
28 貫性。又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帳號、密碼，原則上僅有被告
29 才知悉持有，被告復未主張或舉證證明其LINE帳號及密碼有
30 外流，遭其他人知悉或盜用情事，堪信「本件LINE群組」內
31 暱稱「李明松」者，僅由被告持有及使用其LINE之帳號及密

01 碼。另參以被告於112年10月26日接受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02 就檢察事務官（下稱檢事官）詢問被告：「是否因為中南海
03 公司解僱你，所以你們之間才會發生這件事？」，被告當庭
04 陳稱：「其實我是最資深的，那個陳慶祥他以前是做粗工，
05 然後那個清潔婦，就是以前她剛來的時候都是非常認真都是
06 照規矩來，現在很多事情她都沒有去做，然後我反應，到最
07 後他們全部給那個陳慶祥，就是她有時候半年車庫才給我去
08 打掃，她只有打掃1樓，2到9樓她可能就是幾個月才去打掃
09 一次，我看了不爽，我說妳這個沒有職業道德啦，就是這樣
10 發生的，原因就是這樣。然後那個陳慶祥他的專長就是拍馬
11 屁。然後我們本來就沒有組長，他後來就把他提升為組長，
12 其實組長不是因為他優秀，是因為他是早班，我是晚班。所
13 以他們就是組長他是幹部，所以他們要挺幹部，什麼建橙，
14 反正我跟他不熟，就變成蹂躪我，來遷就陳慶祥跟那一個
15 啦。」，「…就中南海公司，他們就是說，有一次說什麼要
16 聚餐，聚餐我想說我沒時間，我要上班，陳慶祥就去了，去
17 了他們就開會，然後就做了一個決議。這一個決議完全就是
18 根據陳慶祥，那個清潔婦那麼混，打混，他們通通都不管，
19 因為以前人家以前清潔剛來的時候，禮拜一幾點到幾點要做
20 什麼、禮拜二幾點到幾點要做什麼，都有schedule排出來，
21 後來就是沒人管，變成她愛掃就去掃她不掃就不掃，我看不
22 下去阿，因為在那個案場那邊，我是最資深的，第一天我就
23 在那個案場了，所以我就是對他們的決定很生氣，才會發表
24 那個言論，阿言論之後他們就把我解僱阿，就是這樣
25 阿。」，「對，沒有錯。他（指告訴人陳慶祥）本來是在工
26 地當粗工，後來有一個人走了，之後他後來才來的。」，
27 「（我和陳慶祥）沒有什麼糾紛，也沒有什麼利害關係阿。
28 就是為了清潔人員的那個問題，清潔人員我不曉得他們為什
29 麼關係那麼好，一直挺她，我看不下去阿。因為我知道開始
30 的時候，清潔婦就是每一天白天來幾點到幾點要做什麼，sc
31 hedule都排好了，人家整棟大樓至少一個禮拜要清掃一次

阿，那後來都沒有阿，他只有打掃1樓，那個就是建設公司人員來看，她只應付那邊阿。阿我看了不爽阿。」，「（檢事官問：你有發表暗示陳慶祥「他跟清潔人員是否有特殊性關係」等言論嗎？）特殊性關係沒有什麼不對吧，特殊性「性」的關係，對阿為什麼他那麼挺她，她那麼混為什麼他那麼挺她」等語，有本院113年9月30日勘驗被告112年10月26日檢事官詢問影像光碟之勘驗筆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08至111頁），被告上開所述關於其對於告訴人楊東桂、陳慶祥、辜舒嫻、林建橙等人心生不滿之原因，核與暱稱「李明松」之人，在「本件LINE群組」內所發表之文字訊息提及之內容均相符，有告訴代理人林嘉榮提出之「本件LINE群組」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考（他卷第155至193頁），足信前揭犯罪事實一(一)至(五)所示文字訊息，均由被告所傳送發表至「本件LINE群組」，可以認定，被告否認其事，自無可採。

(四)又被告雖提出其所製作之LINE暱稱李明松與蘇聖涵之對話紀錄截圖1張（本院卷第19頁）主張LINE對話紀錄可以偽造，製作過程不需任何LINE帳號云云。惟查，「本件LINE群組」屬於中南海公司之公務使用之群組，僅該公司相關人員始得加入群組，並於群組內傳送文字訊息，已認定如前。被告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並非係在「本件LINE群組」上所偽造以暱稱「李明松」者傳送文字訊息等之偽造對話紀錄，核與本案認定事實及情節不同。姑不論被告提出其所製作之LINE暱稱李明松與蘇聖涵之對話紀錄截圖1張，究係如何製作的？是否確係偽造的？均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五)按刑法分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為已足（院字第2033號解釋文參照）。查「本件LINE群組」內既有多數人，有告訴代理人林嘉榮提出之「本件LINE群組」之群組成員名單、職務在卷可考（原審卷第3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再依證人林建橙前開於本院所為證述，「本件LINE群組」當初設立時有6人，現在有12、13人。裡面有副理、課長、保全3位、機動保全跟清

01 潔人員。目前督導就是課長。有人退群，也有人入群等語，
02 足認「本件LINE群組」內之文字訊息，應屬多數人可以共見
03 共聞，亦符合眾人之意。則被告於「本件LINE群組」內傳送
04 前犯罪事實一(一)、(二)、(四)、(五)所示文字訊息，自屬多數人得
05 以共見共聞之狀況，且屬散布於眾之行為。又被告前揭所為
06 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示文字訊息，顯屬分別刻意貶損告訴人
07 楊東桂、林建橙之人格，客觀上已足使人感受到侮辱之言
08 詞，被告有損害告訴人楊東桂、林建橙名譽之故意及犯行；
09 被告前揭所為犯罪事實一(三)所示文字訊息，均在表達其對告
10 訴人林建橙管理之不滿，其復傳送前揭訊息予告訴人林建橙
11 為群組成員之「本件LINE群組」，衡情足使群組成員之告訴
12 人林建橙閱覽訊息後，感受心理上之壓力、不安而心生不安
13 全之感覺。客觀上顯係以加害告訴人林建橙及家人之生命、
14 身體之事恐嚇告訴人林建橙，且足使告訴人林建橙心生畏
15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之故意及犯行；被告前揭所為犯罪事實
16 一(四)所示文字訊息，使告訴人陳慶祥感受到之人格侮辱，且
17 具體指摘、傳述不實之告訴人陳慶祥與告訴人辜舒嫻間有
18 「特殊性關係」，客觀上足以貶損告訴人陳慶祥之人格評價
19 及社會地位；被告前揭所為犯罪事實一(五)所示文字訊息，具
20 體指摘、傳述不實之告訴人陳慶祥與告訴人辜舒嫻間有「特
21 殊性關係」，客觀足以貶損告訴人辜舒嫻之人格評價及社會
22 地位，亦可認定。

23 (六)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明，被告上開
24 犯行均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5 (七)被告雖聲請由電信警察進行分析調查，查明犯罪事實一(一)至
26 (五)所示文字訊息，是否由被告使用的手機或電腦的IP位址所
27 發出，以證明在「本件LINE群組」上之前揭文字訊息是由被
28 告所傳送發表云云。惟查，「本件LINE群組」內暱稱「李明
29 松」者，係由被告持有及使用其LINE之帳號及密碼，已認定
30 如前，則被告以其LINE暱稱「李明松」者之帳號及密碼，至
31 任何手機及電腦登入LINE通訊軟體內，均得以暱稱「李明

01 松」者，在「本件LINE群組」傳送發表文字訊息，因之，被
02 告為其本案犯行時，本無須在其本人所使用之手機或電腦內
03 傳送發表，即無由電信警察進行分析調查犯罪事實一(一)至(五)
04 所示文字訊息，是否由被告使用的手機或電腦的IP位址所發
05 出之必要。且本案待證事實已臻明瞭，被告上開調查證據事
06 項之聲請應無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
07 規定，駁回被告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

08 二、論罪：

09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
10 項之公然侮辱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
11 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09
12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
13 就犯罪事實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
14 罪。

15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既本於單一之公然侮辱犯罪決
16 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內為之，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
17 弱，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而論以接續
18 犯之包括一罪較為合理，是被告此部分公然侮辱犯行僅論以
19 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20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四)所為，係在「本件LINE群組」上接續為
21 傳送發表文字訊息行為，於十分密接之時間，同時觸犯刑法
22 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
23 罪，並侵害同一人即告訴人陳慶祥之法益，應認為構成想像
24 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10條
25 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處斷。

26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五)所為公然侮辱罪2罪、恐嚇危害安
27 全罪1罪、加重誹謗罪2罪，共計5罪，犯意各別，行為有
28 異、被害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29 參、上訴意旨：

30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①「本件LINE群組」具有公務性質，
31 與一般私人群組不同，會有不特定多數人隨時加入或退出，

01 且中南海公司是否有其他上級、員工會不定期檢視該群組內
02 容，進行業務查核、調派工作，亦非無疑，原判決認為被告
03 於「本件LINE群組」發表犯罪事實一(一)、(二)、(四)所示文字訊
04 息，與公然侮辱罪之「公然」要件不符，而為被告無罪之諭
05 知，非無研求餘地。②被告於「本件LINE群組」傳送發表犯
06 罪事實一(四)、(五)所示文字訊息，意在指摘告訴人陳慶祥、辜
07 舒嫻有不正當男女關係，被告未有任何查證，且上開事項與
08 公益無關，客觀上足以貶抑告訴人陳慶祥、辜舒嫻之名譽及
09 人格評價，自有誹謗之故意及在「本件LINE群組」內散布於
10 眾之意圖。原判決認為僅有特定成員始得閱覽「本件LINE群
11 組」，被告無散布於眾之意圖，與誹謗罪構成要件不符，而
12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難認妥適。請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上開犯
13 罪事實一(一)、(二)、(四)、(五)之公然侮辱、加重誹謗無罪部分予
14 以撤銷改判。

15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沒有傳送前揭犯罪事實一(三)所示文字
16 訊息至「本件LINE群組」，LINE上的訊息是可以虛偽造假出
17 來的。我並無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及犯行，請為我無罪之諭
18 知等語。

19 肆、上訴論斷部分：

20 一、上訴駁回部分【犯罪事實一(三)恐嚇危害安全部分】：

21 (一)駁回上訴之理由：

22 原審認被告關於犯罪事實一(三)所示恐嚇危害安全部分之罪證
23 明確，因而適用相關規定，並審酌被告不思循適當方式理性
24 處理工作上之紛爭，僅因不滿告訴人林建橙之管理，即以加
25 害生命、身體之事恫嚇告訴人林建橙，所為使告訴人林建橙
26 感受恐懼及心理壓力，亦危害社會治安及善良秩序，殊為不
27 該，被告犯後復矢口否認犯行，難認其已知悔悟，惟念被告
28 前無因犯罪遭判處罪刑之刑事前案紀錄，兼衡被告犯罪之原
29 因、手段及情節，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博士，現已退休，無人
30 需其扶養或照顧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31 量處被告拘役5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判

01 決此部分之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2 算標準，均屬允當。

03 (二)對被告上訴意旨之說明：

04 被告上開上訴意旨關於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所述，核與卷存事
05 證不符，不足採信，已詳為論述如前。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
06 詞否認有恐嚇危害安全罪犯行，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
07 由，應予駁回。

08 二、撤銷改判部分【犯罪事實一(一)、(二)、(四)、(五)公然侮辱及加重
09 誹謗部分】：

10 (一)撤銷理由：

11 查「本件LINE群組」內既有多數人，足認「本件LINE群組」
12 內之文字訊息，應屬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亦符合眾人之
13 意。則被告於「本件LINE群組」內傳送前開犯罪事實一(一)、
14 (二)、(四)、(五)所示文字訊息，自屬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
15 況，且屬散布於眾之行為，與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
16 罪之「公然」要件及同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之「意圖
17 散布於眾」之要件均相符。原判決就被告關於犯罪事實一
18 (一)、(二)、(四)、(五)所示公然侮辱罪及加重誹謗罪之犯行，遽為
19 無罪之諭知，均有未洽。

20 (二)關於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部分之上訴論斷：

21 原審關於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部分即犯罪事實一(一)、(二)、
22 (四)、(五)所示，均未詳為推求，遽為被告無罪之諭知，顯有未
23 洽，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①②指摘原判決不當，參諸上開
24 「(一)撤銷理由」所示，即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原判決關於公
25 然侮辱及加重誹謗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6 三、撤銷改判部分之量刑：

2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關於工作上之管理事
28 項、同事間之相處事宜，不思以理性之方式，溝通及協調處
29 理，竟率爾在「本件LINE群組」內傳送發布如犯罪事實一
30 (一)、(二)所示之不雅訊息文字，足以貶損告訴人楊東桂、林建
31 橙之人格、名譽；復於「本件LINE群組」內傳送發布如犯罪

事實一(四)所示不雅文字訊息，及指摘傳述不實事項，所為足以貶損告訴人陳慶祥名譽、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以及在「本件LINE群組」內傳送發布如犯罪事實一(五)所示文字訊息，以不實事項指摘告訴人辜舒嫻，貶損其名譽、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自屬不該，被告犯後始終否認上開犯行，難認有悔意，且犯後迄未與告訴人楊東桂、林建橙、陳慶祥、辜舒嫻達成損害賠償之和解，以賠償其等名譽所受損害，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54至155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一(一)、(二)、(四)、(五)所示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伍、定應執行刑：

被告所犯如犯罪事實一(一)至(五)所示之罪，共計5罪，犯罪次數不少，分別係犯公然侮辱罪2罪、恐嚇危害安全罪1罪、加重誹謗罪2罪，均侵害個人法益，其犯行具有同質性，惟被害人不同，對於法益侵害具有一定的加重效應，其犯行造成被害人名譽受損，惟其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近。綜合被告上開各罪全部犯罪情節、手段、危害性，認為被告惡性尚非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有違罪責原則，並造成被告更生絕望之心理，有違刑罰之目的。是衡量其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爰定本件被告應執行刑如主文第四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宇丞提起上訴，檢察官廖舒屏、吳宇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法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恐嚇危害安全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良倩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卷目

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401號卷【偵卷】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4535號卷【他卷】

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09號卷【原審卷】

4.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419號卷【本院卷】